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20〕59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财政社保专户-医疗救助专户：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20〕452 号）文件，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补助水平补助资金部分）-120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支付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7 医疗费补助”。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中央财政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

助资金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各市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保障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实施。各市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其他支出直接支付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局内项目资金争取科、预算科、国库科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20年8月21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总额	已提前下达： 辽财指社（2019）	本次下达
市财政社保专户 -医疗救助专户	1261	1381	-120

辽财指社（2020）452号

附件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部分）			
省级主管部门	省医疗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 目标2：严格管控医疗费用。 目标3：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 目标4：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 目标5：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覆盖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数量	全覆盖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明确保障对象范围	省级层面出台文件，明确保障对象范围，确定贫困人口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建立规范转诊制度
			确定贫困人口定点机构	
			建立规范转诊制度	
			农村贫困人口到医保定点救治机构就诊率	≥90%
			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	控制在10%以内
			一站式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因病致贫人数	较上年减少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指标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	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贫困患者对保障政策满意	持续提高	